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可依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华锐精密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慧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可依
注册资本	7,18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HFJ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杨成20.87%、陈湘永13.99%、肖军4.17%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4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可依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减持，同时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宁波慧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慧和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369,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6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112,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2月23日，宁波慧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34%。

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12日，宁波慧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13,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2%。

华锐精密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17,603,238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宁波慧和持股数量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23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406,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12日，合计转股数量1,349股。综上所述，宁波慧和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551%。

注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5：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112,80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慧和	大宗交易	2022/11/9-2023/2/2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1.3634%
	竞价交易	2022/4/15-202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613,692	1.2392%
	被动稀释	2022/12/30-2024/12/12	-	-	0.0551%
合计				1,213,692	2.6577%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慧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9,994	7.6577%	3,112,801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44,008,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可依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	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69,994股 持股比例：7.6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13,692股 变动比例：2.6577% 变动后持股数量：3,112,8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可依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7.6577%减少至5.00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可依	
	主要合伙人	杨成、陈湘永、肖军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15-2024/12/12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慧和	大宗交易	2022/11/9-2023/2/2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1.3634%
		竞价交易	2022/4/15-202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613,692	1.2392%
		被动稀释	2022/12/30-2024/12/12	-	-	0.0551%
	合计				1,213,692	2.6577%

注1：公司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17,603,238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宁波慧和持股数量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23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406,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12日，合计转股数量1,349股。综上所述，宁波慧和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551%。

注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5：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慧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9,994	7.6577%	3,112,801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44,008,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利亚，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罗其，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80万元(含税)。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邮箱：zqb@sokan.com.cn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审计服务的需要，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铝股份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